



公民黨回應「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事宜」意見書

背景

睇電視向來都是香港普羅大眾晚上的主要娛樂消遣，有些電視節目更是膾炙人口，成為市民茶餘飯後話題。由此可見，電視節目對市民是一種有助減壓的飯後娛樂，故電視節目的質素是十分重要，以及電視台的營運模式都會影響節目的質素。

同時，電視廣播的大氣電波是重要的公共資源，大氣頻譜有限使兩間免費電視台壟斷香港的免費電視頻譜。對市民生活、社會輿論及文化有深遠影響。香港對上一次為免費電視台續牌已是 12 年前，適逢今次通訊事務管理局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事宜作公眾諮詢，公民黨現就兩間電視台的節目質素、發表內容的真實性及罰則缺乏阻嚇力等問題提供意見，從而令市民能觀看有較高質素的電視節目。

1. 反對規管社論形式節目 擔心歪理傳播合理化

大氣電波是重要的公共資源，不應容許任何廣播機構濫用，傳播有利自己或刻意打擊對手的謬論。過去兩間電視亦曾發表失實、有誤導成分及發表單方面的偏頗意見，而接獲大量投訴。亞洲電視方面，節目《ATV 焦點》批評反對國民教育示威集會，接獲 4.2 萬個投訴。無綫電視方面，節目《東張西望》偏頗報道貨櫃碼頭工潮、攻擊爭取免費電視牌照的香港電視，分別接獲逾 2 000 及 2.7 萬個投訴。對於規管電視的社論形式節目及個人意見節目，公民黨認為，電視有別於報紙這一媒介，涉及大氣電波，兩者難以直接比較。規管社論形式節目，不但無助監管，反而變相默許違規廣播機構繼續鑽法律空子，將以上行為合理化，助長歪理在大氣中傳播。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續牌事宜作最終決定時，必須慎重考慮廣播機構的專業操守行為，包括曾否以任何形式(如「個人意見節目」)濫用大氣電波，公器私用。

2. 違規播放廣告的懲處過輕

過去接獲投訴後，通訊局對兩家廣播機構的懲處，主要以勸喻及警告為主。公民黨認為，通訊局的懲處缺乏阻嚇力，令廣播機構漠視罰則，肆無忌憚地重複違規。以無綫電視為例，多次在節目混合廣告，硬銷商業產品，但罰款金額只是由港幣 4 萬元至 12 萬元不等。相比動輒過百萬的廣告收益，罰款與廣告收益不合比例，只是九牛一毛，完全起不了阻嚇作用，令同樣違規情況接連發生。公民黨建議，通訊局應提高罰則，並在發牌基礎上加入更多有阻嚇性條款，而增加對電視台違規播放的阻嚇力。

3. 製定收視數據並加強監察

通訊事務管理局在今次諮詢中只提供節目種類及過往罰則數據，但兩間電視台的收視數據卻無法提供，市民往往要依靠電視台提供的收視數據評估電視台表現。但兩間電視台公佈的數據南轅北轍，公眾難以監察電視台表現。公民黨建議通訊局應自行製定電視台收視數據系統，以加強監察兩間免費電視台的表現。

總結

兩間持牌廣播機構的節目質素不斷下降，亞洲電視予人無心製作的感覺，收視極低，而且將節目多次重播。另一邊廂，無綫電視缺乏競爭，劇集製作千篇一律且每況愈下，結果「有牌無心做，有心無牌做」。因此，公民黨建議不再續牌予亞洲電視，將其牌照予其他有意申請及有心製作的人士，提升免費電視的競爭力。不但有利電視及創意工業發展，亦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予市民。